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5,8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950 万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7,75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二、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荣强先生、公司股东博兴县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及洪群力等31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董子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于荣强、洪群力、庞树正、高向民、黎屏、卢宪娥、冯振吉、郭茂秋、王连永、柳青波、赵俊祥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31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9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2	董子春	300.00	300.00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鲁丰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鲁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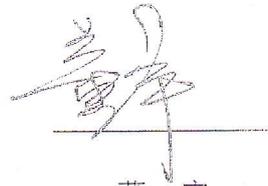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剑飞



董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3日